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现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重组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并非上市公司的交易行为，不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涉及资产过户或者转移。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财务、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后，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说明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